

中宏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和本公司另有约定，则对于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按照另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给付。

二、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则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责任终止。若投保人和本公司另有约定，则对于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公司按照另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给付。

本项保险责任中所述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不高于 30%。

若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释义和轻症疾病释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24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24时止。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本公司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则将收取投保人缴纳的续保保险费，续保合同期限为一年。

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如本保险统一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续保。

等待期

指保险保障生效（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三十天（含第三十天）。若为本合同生效后的新增被保险人，该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则自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起计算。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